



金色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THE GOLDEN

[英国] 玛格丽特·德拉布尔 著
吕俊 侯向群 译

译林出版社



金色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THE GOLDEN

[英国] 玛格丽特·德拉布尔 著 吕俊 侯向群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色的耶路撒冷 / (英) 德拉布尔 (Drabble, M.) 著; 吕俊,
侯向群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9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 Jerusalem the Golden
ISBN 7-80657-176-0

I. 金... II. ①德... ②吕... ③侯... III. 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5662 号

Copyright © 1967 by Margaret Drabble.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0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7-81号

书 名	金色的耶路撒冷
作 者	[英国]玛格丽特·德拉布尔
译 者	吕俊 侯向群
责任编辑	陈静宇
原文出版	Belmont Productions, Inc., 1971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
插 页	4
字 数	162 千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176-0/I·153
定 价	(精装本)12.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玛格丽特·德拉布尔是二十世纪中期英国的一位杰出女作家，是继鲁默和乔恩·戈登、艾里斯·默多克、伊丽莎白·鲍恩、多丽丝·莱辛以及穆里尔·斯帕克等女作家之后的后起之秀。她出生于英国谢菲尔德，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剑桥大学。毕业后不久，在斯特拉福特参加了英国皇家莎士比亚研究会，在那里她与演员克利夫·斯威夫特相识并结婚，定居伦敦，生有三个子女。

在本书出版之前她曾出版了《夏日的鸟笼》、《加里克年》、《里程碑》等三部小说，在英国文坛有一定声誉，《纽约时报书评》曾评论她，说她是一位风格成熟的作家，其作品受到高度评价。

玛格丽特·德拉布尔颇具创作天赋，她的语言朴实无华，但在语言运用上不拘常法，有独特的一面。她的故事不以情节取胜，而以细致深刻的心理描写和情感刻画见长。作为一名作家，她极富洞察力，对生活的观察和心理的分析细致入微，笔触十分细腻，常捕捉到一些情感的细微变化及心理的微妙感受，在这一点上是许多作家所不及的。她的作品深受青年读者的欢迎，以上一些特点我们可以从这部作品中窥其一斑。

《金色的耶路撒冷》一书出版于一九六七年，出版后引起强烈的反响，《泰晤士报》的文学增刊版上曾评论这本书说：“它的每章每节都闪烁着智慧，如果把德拉布尔同乔治·艾略特相提并论，显然有些过誉，但也并不全无道理。五十年后，如果人们要

了解六十年代的英国女青年们的情感世界,这本书以及她的其他作品是必读的,尽管它不会对那一时代做一个全面的勾画,但起码也是大部分,而且是十分真实的。”本书是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英国伦敦为主要背景,通过对一个名叫克拉拉·毛姆的青年女学生情感生活的描写反映当时英国青年一代的爱情观和生活观,他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对自由的追求,在实现自我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牺牲,对传统的反叛,以及他们内心的苦闷和彷徨。作品也从另一个侧面揭示了当时英国家庭生活的刻板 and 沉闷,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和亲情的淡薄以及人性虚伪的一面。同时,我们亦可以看到当时青年一代渴望真情,追求社会交往,寻求浪漫和新奇刺激的特点。

克拉拉·毛姆出生于英格兰北部的一个小镇,这里原来是工业区,后来衰落,一片破败,她的家庭是一个传统的家庭,父亲是小职员,中年早逝,母亲早年也曾追求自由和真正的爱情,但没有走出传统的束缚,终于造成了一段不幸福的婚姻。母亲为人性格古怪,思想保守,自负自傲,自视清高,缺乏同情心,对丈夫和子女都缺乏感情,为人吝啬,待人刻薄。家庭成员尤其是兄弟姊妹之间,感情疏远,互不往来,缺乏沟通,形同陌路。这是典型的英国传统家庭关系的写照,是个英国社会的缩影。其中毛姆太太又是一个代表性人物,她集中地反映了吝啬、虚伪、自负、守旧、寡情、冷漠等人性丑陋的一面。但德拉布尔对她却着墨不多,不加渲染,只顺便提及几件生活中的小事以及几句话语就把她的形象栩栩如生地刻画出来,可以说呼之欲出,令人难以忘怀。例如当毛姆先生因车祸而亡故时,文中有一段是关于应买怎样的棺材的讨论,其指导思想是如何省钱而又不失体面。其中一位名叫休伊特太太的人居然传授这样一个经验(实际上曾是她的杰作之一),买一口既透气又漏水的棺材,然后再向保险

公司讨回一大笔退款。仅此一例就入木三分地把毛姆太太一伙人的既吝啬又虚伪的面目刻画得淋漓尽致。吝啬已成了这些人的一种本性,除非死了人,否则连电报都不会打的,甚至电话也极少使用,所以克拉拉每当打电话时都心存余悸。当克拉拉在中学读书时,学校组织去法国巴黎参观,并说学校可以给家庭困难的学生免费照顾,毛姆太太听了很高兴,满口答应让她去,但又听说要求免费的需要家长写申请,她又马上脸色大变,大骂学校让她丢脸。她的冷漠自负也表现在对邻居和孩子身上,邻居家买了电视机而未装电话也会成为毛姆太太讥笑和挖苦的对象,克拉拉每次把优异的成绩向她汇报,她都从无表情,而一旦哪一科成绩不佳她反而高兴,这种反常的态度足以让人们看出毛姆太太冷酷的一面和对一切充满敌意的本性。对于社会上这些丑陋现象,德拉布尔更是惜墨如金,从不浪费篇幅,如最有代表性的一段是克拉拉在探视病危的母亲时,医生对她说的一段话,他说:“死是一种必然现象,没有人会在乎谁死的……那种表面的关系不过是一种假象,是装出来的。”这是对英国社会的人与人的关系的一个绝妙揭露,也是社会上一切虚伪现象的思想根源。克拉拉经历了两次亲人的死亡,一次是她父亲的死,另一次是小说结尾时母亲的死。毛姆太太对毛姆先生的死居然没有落一滴泪,相反对别人的哭泣还嗤之以鼻,把穿丧服也认为是虚伪的,这倒是一个绝妙的讽刺,似乎在英国社会虚伪已变成了真诚,而真诚却成了虚伪,以致让克拉拉这一代青年人分不清真诚与虚伪了。所以当毛姆太太临死时,她对克拉拉说:“即使我死了,你们这些人该怎么样还会怎么样,你们在乎什么……我死了你们也不会意的,如果我从床上掉下去,死了,你们都会从我尸体上迈过去,而不会理会它的。”其实这正是毛姆太太所认为的人与人的关系,也是英国社会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最好诠释。

克拉拉·毛姆则是追求新生活、追求自由、努力实现自我的新一代的典型代表。她从小在这个薄情寡义和封闭的环境中长大,对这一些丑恶的东西深恶痛绝,所以成了这一传统的反叛者。她渴望人间的真情,渴望走出封闭,走向社会,与人真诚交往,对一切真诚的东西都是那么留恋。例如,当她听到几位老人在咖啡馆里谈论他们的孙子孙女时那种得意和骄傲的神情曾让她激动不已;当她看到克莱莉亚一家人之间的亲密无间、互相关爱让她羡慕不已,以为他们都是另一个世界的人。在与克莱莉亚交往之前,她几乎是生活在想像的世界中,这正是对美好事物的无限憧憬和向往的表现,因为她认为她所生活的现实世界是痛苦的,是充满敌意的,所以她才要去“寻找另一种生存方式”。后来,她终于找到了,那就是克莱莉亚·德纳姆一家人的生活世界。德纳姆先生是位著名的诗人,德纳姆太太是位著名的文艺批评家。他们待人宽厚,心地善良,谈吐高雅,他们和子女之间更是心满温情,亲密无间,这与毛姆一家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正是克拉拉所梦寐以求的世界,她同这一家人结下了不解之缘,克拉拉和克莱莉亚·德纳姆是莫逆之交的好友,后来又成了她哥哥的情人。克莱莉亚是一个时代优秀青年的代表,有风度,有气质,有教养,聪明能干,有远大抱负,充满自信,按她哥哥加布里埃尔的话说,她是个“完美”的典型。加布里埃尔年轻漂亮,干练,热情,会体谅人,懂感情,但是他婚姻不幸,因为其妹妹克莱莉亚的关系而与克拉拉相识并相爱。德拉布尔并没有交待他们后来的结果如何,因为这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他们两人在相爱过程中的个人感受,对真正自我的认识,尤其是他们在去巴黎的短暂同居后发生误会和矛盾最后又达到谅解重归于好这段经历更是他们寻找自我、发现自我和实现自我的一个过程,也表现了他们对传统婚姻观念的蔑视和反叛,以及寻求新奇和刺激的青

年人的特点。加布里埃尔的妻子生下第三个孩子后就不再与他有性生活,而克拉拉明知加布里埃尔已婚并有子女,仍坚持与他保持关系,因为在她看来这种恋爱才是其乐无穷的,“他已婚的事实更增加了对她的诱惑力,她早就幻想她的恋爱更具复杂性,刺激性,甚至非法性和冒险性”,她喜欢在幽暗的餐馆里与加布里埃尔偷偷地幽会,喜欢在他的妻子甚至客人在家时与他在厨房里接吻的那种感觉,她认为那是热情的最经典与最高的境界,她要找这种体验。甚至在中学去巴黎旅行时她就一个人偷偷跑出去到“禁区”去与陌生男子看电影,体验男子的心理和行为。她看不起男子的怯懦,毅然同连牛犊都害怕的男友分手,也看不起矫揉造作、装腔作势的男人,喜欢真诚、大胆的男人,英俊的男人,有才华的男人。她也曾同情她母亲的不幸婚姻,当她读到母亲在婚前的日记时,知道了母亲当年也有过希望,有过恋人,只是后来同父亲结婚了,生了几个孩子,但始终没有过真正的爱。她哭了,她是为生活中充满了欺骗和失望而哭泣,是为人们所任生命的凋谢和枯萎而哭泣。当克拉拉的父亲死时,她听到母亲说:“啊,他走了,我不能说我很难过”时,她曾歇斯底里地失声痛哭,她当然不仅仅是为死去的父亲而流泪,她也是为母亲的冷漠和自私而流泪,为生活中的虚伪、自私、冷漠、欺骗而哭泣,她憎恨这一切,她与“这个把冷漠当做真诚的世界格格不入”,寻求真、善、美的事物。所以,她每次从德纳姆家回来都有一种异样的感觉,都感受到许多新的东西。克拉拉在性的问题上按我们的道德标准来衡量当然是不足取的,但她企图在这一最敏感的问题上体验人的情感。她在加布里埃尔之前也曾与别人有过性关系,但只是出于“无视正统”的思想支配,她想要知道人的热情是怎样形成的,而她只是在加布里埃尔身上才找到,所以,德拉布尔从不在性的问题上做任何的描述,可以说是不置一辞,因为她

的意图是很清楚的,只把这一种行为作为手段来体验人生和检验人生。书中除克拉拉以外另两个主要人物是克莱莉亚和加布里埃尔,她主要是通过这两个人物来寻找和体现人的美与真实。

这部书的名字《金色的耶路撒冷》原出于 J. M. 尼尔所写的一段圣歌。圣歌中的这一段文字很能唤起青年人狂热的情感,让他们充满欲望和雄心,但是青年人在唱这段圣歌时心中所有的已不再是对上帝的情感和宗教的狂热,他们,尤其是女孩子在唱它时心中上帝的形象早已换成了她们心中热恋对象的形象了,这也是作者反传统,反宗教的思想体现。这一题目的另一层寓意是德拉布尔在书中所暗示的,克拉拉小时候在夕阳西下、晚霞满天的时候,从远处望到山边有一处房子金光灿烂,如同神话世界一般,但后来找到了那座房子,发现那正是自己的家,那金光灿烂的光彩是窗子反射了晚霞的彩色,这时,那一片辉煌也没有了。这正是对现实与理想的影射,现实可能是丑陋的而只有理想才是美好的,而从六十年代的英国又何尝不是这样的呢?从别人的角度来看,英国是个科学昌明,工业先进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一旦走进它,就会发现它的黑暗和丑陋的一面,再也没有从外部看上去的那种光环了。

吕 俊
二〇〇〇年七月

第 一 章

克拉拉无时不为自己名字给她带来的好运而惊讶。命运对她如此垂青,连她自己都难以置信。多年以来,即使是最让她丧失颜面的事都会鬼使神差般地变成她的某种财富。对于这种机缘巧合,有时虽然已时过境迁,数年之后都平安无事,但她仍心有余悸,惟恐有人会旧事重提,让冷嘲热讽沉渣泛起。但是,每当人们介绍她时,这位令人称奇、心胸坦荡的克拉拉听到的总是诸如“太令人兴奋了,太迷人了,太了不起了,太幸运了”之类的称赞。她能预见到将来有一天朋友们都会以她的名字给他们的子女取名,每当人们回忆她时都是那么骄傲,把她当成一切灵感的源泉。她的自信心与日俱增,甚至能够告诉别人真相,其实当时照一个卫斯理教派大婶的名字给她洗礼命名绝不是遵照时尚,而恰恰是有些落伍。母亲在给她命名为克拉拉时并非出于一种非凡的、令人羡慕的骄傲,而是早就有的一种因为女儿而悔罪的念头。孩子何罪之有,只是母亲本人当时年纪还太小,而且生的是个女孩。摩根太太的校友都不喜欢这个名字,她本人也不是怎么喜欢,她之所以取这个名字一半是出于义务,一半是出于恶意。每当克拉拉向人们讲述这件事时,人们都只是笑。一想到人们是在嘲笑她母亲的企图和用意——尽管不是直接的嘲讽——克拉拉总是在内心深处有一种难以名状的喜悦。

真是造化弄人,谁也没料到结果恰恰相反,克拉拉也不是刻

意地去追求，可是在这世界上，克拉拉这个名字非但不是一种耻辱，反倒成了一种荣耀，让她在社会上一帆风顺，事事如意。而另一方面，是时间而非名字又把一些不利条件变成了有利条件，这个当然对于她在社会上的奋斗更具本质性的意义。她本来天性聪颖，这种天分实际上肯定起了更大的作用，也更有意义。这么说来名字的问题则仅仅是一点运气而已。克拉拉的天赋也像名字一样，小时候成了她无限烦恼的原因，因为她是那么智力超群。那时她的一个愿望就是尽量显得不起眼。从很小的时候起，因为聪明，她就成了嘲笑和歧视的对象。克拉拉最为恐怖的记忆是有关母亲的，每当她草草翻阅女儿那全优的成绩单时，都面色铁青，尽管早有预料，但还是难以掩饰其不满，这时她反而希望女儿也和其他同学一样不及格才好。她最喜欢看女儿的几何成绩，因为她的几何成绩会比其他学科有时低一些，这倒让母亲舒服些。反过来，克拉拉对母亲的不满也感到气愤，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母亲也不笨，她本人也从来不具备那种可爱的，会给人带来福气的傻气。她只是把自己的各种天赋都毁掉了，或伪装起来，或掩藏起来，可这是为什么呢？这可能是出于对某种生活方式的屈从，或是对一个城镇的屈从，对北英格兰小镇郊区的屈从。

尽管克拉拉也曾努力掩饰她的天赋，但感到有些困难。而且在她的思想深处总隐隐的有个念头，希望将来有一天，这种天赋会让她成功，让她出人头地。所以她悄悄地，但很固执地培养着自己的意志和爱好，而后来也正是她这种与家乡格格不入并不为其环境所容的智慧与才华使得她离开了家乡去了伦敦，从此她的苦难也就宣告结束。说来真让人感到难以相信。当克拉拉接到第一学期政府奖学金的支票时，她直盯着它，思忖着这一事实，这眼前白纸黑字的事实。她早就相信在英国绝不

仅是家乡的这一种生活方式,这一次终于得到了证明。不是吗?在别的地方,还有人认为智慧和才华还是有价值的,是值得为之付出的。即使是她的母亲也不能仅仅就因为不赞同而无视这九十英镑的存在。这笔钱向人们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克拉拉的勤奋和努力。现在钱是有了,就在她手里,而且还会定期地来到她的手上,这种奖励是一种既定的政府承诺,而不是某个有权人物的心血来潮。然而,每当她拿这笔钱的时候总有一种耻辱感,似乎她是因向人展示她的畸形而得到的报酬,就像马戏团里的小丑,或向人们展示胸毛的胖女人。而且她对自己的种种才能也不是沾沾自喜,这些才能对她来说只是手段而非目的。这只是她讨价还价的资本而不是什么幸运。不过,年复一年,随着时光的流逝,她的胆子也越来越大了,即便智慧和才华算是一种畸形的话,当然也不是她所想像中的那么世所罕有和丑陋不堪。而且,名字的问题,更是每个人总要取上一个的。她所要做的就是找个地方,一个不像诺瑟姆这样的地方,在那个地方她可以不必去掩饰她的怪癖,最好是这些怪癖还能受欢迎,让人感到愉快。

但不管人们怎么看,她以前还是做得不错。只是常常要做些她不愿做的事,因为她要花些时间去学得世故一些。当她认识德纳姆一家人时已是大学三年级了。但是她立刻认识到,如果她早些和他们结识,比如在十七岁,或刚从小学毕业,那时一切都尚未开始,对一切都充满憧憬,她也不会以目前的眼光来看待他们了。因为在那个年龄,只要不是诺瑟姆的人,人人看上去都是那么聪明睿智,好像环绕着智慧的光环,充满魅力。不仅如此,即使她在那个年龄就认识到他们的非凡之处,对她也没有用,她只能默默地羡慕而自惭形秽。而现在则不然了,她已二十二岁,至少可以学习那些言辞、手势和姿态。她至少可以了解他们那个世界的大概。有时她也常常想,如果要是没有与他们相

识,又会怎样?要是由于她的偶然的疏忽错过那次决定命运而且如此富有成果的相遇又会如何?她不愿去这么想,她倒是愿意想这是一种不可避免的事,在某种意义上是命中注定的事。

因为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她第一眼看到克莱莉亚时,并没有留下什么印象。虽然凭借后来的一些印象,她都难以相信那次令人激动的历史性往事:它似乎是证明她是那么不敏感,那么缺乏情感。她也不喜欢最初那次偶然的有眼无珠所具有的任何寓意;现在回忆起来,她感到有点像一个擦肩而过的恋人,一个一生中惟一的爱人,由于急于去喝一杯或一心想投宿早些歇息就匆匆而过因而失之交臂。尽管她似乎没过多久就又遇到了她,而且从相遇到认出对方的时间间隔并不很长,但虽然不长,也是不幸的。克拉拉发现如果他们一开始就相识相交,可能好运已经降临了。如果她那时就说“这正是我梦寐以求的,除此以外还有谁呢”,那该多好啊!

但是事有不巧,她承认他们那次相遇的环境实在太热闹,五光十色的灯,到处乱哄哄,太分散她的注意力。因为他们的初次相遇是在一个剧院的化妆室里,她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在这样的屋子里,一切都感到是那么新奇,要辨认这里的各式各样的人就要费不少时间,尽管她也被一一地介绍给这些人。她后来想起来也曾被介绍给克莱莉亚,可是她很快就忘得一干二净,连和她握手,她的微笑是什么样都不记得了,就好像这一切都没发生过一样。她将来会有时去追寻这段往事,也许是她与克莱莉亚共同去回忆这段往事,一起伤感,一起欢乐,一起怀旧,一块儿追忆那一去不复的过去。她记得当时她正专注于辨认十分钟前在舞台上她曾见过的人,这样她才能向演出者表示她是如何欣赏他的表演。尽管她对这种场合的礼仪知之甚微。她认为这么做总是得体的,她知道她的评论也应该是正确的,因为彼得在把她介

绍给这些表演者后，总是很有礼貌地附和她的看法，尽管和他们一块儿坐在观众席上时，彼得颇有一些不同的观点。

她对彼得十分信任，因为他对这些地方十分熟悉。而且也正是由于他的指引她才来到这里。她佩服他那种能够掩藏自己观点的能力，但更崇拜他那种成熟和老练，能有如此多的看法和观点。她虽然有感于许多表演者的诗句，可却不知该如何评论。这可不是读一个晚上的现代诗就可以获得的评价能力。他只是听，而她却是全神贯注，但还是觉得不敢置喙，无论是对诗歌本身，还是对诗的朗诵。她只知道有的诗长，有的诗短，有的简单，有的晦涩；她甚至还可以说出哪一首是描写性的，哪一首是抒情性的，以及哪一首是政治性的，除此以外，她就一无所知了。她不愿意用家乡那句俗话，“我对这可不太懂，但我知道我喜欢什么。”因为她内心里清楚地知道没有这方面的知识你说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都是毫无意义。对于法国文学她略知一二，但往往也是仗着胆子，犹豫再三才说诸如她更喜欢左拉，而不太喜欢雨果之类的话。但对于英国文学她知之甚微，不过面对英国文学的朗诵者，知道得再少总也得有个态度才行啊。可是她连个基本态度都无法表示。这些英国作家的写作技巧对于她来说不亚于足球运动员的踢球技巧，因此她也不再希望能对丹尼·布兰奇弗洛尔和斯坦雷·麦修斯妄加评论，再不敢侈谈喜欢叫做什么艾瑞克·哈利的作家，而不太喜欢一个叫做塞缪尔·温斯顿的作家。

不过她倒是有不少的机会来观察别人，这倒是真的。置身剧院本身就是件难得的娱乐机会。她曾满心好奇地看着四位朗诵者，他们本身也都是诗人，但这次他们并非只朗诵自己的诗作，而是把四个人的诗作交互穿插地朗读，时而增加一些原诗中没有的句子。她想这可能不是故意颠倒，而是另有微妙的用意。

玛格丽塔·卡赛尔的作品，她注意到，很少得到朗诵，尽管她的诗更有一种慷慨激昂的气韵。其原因是很清楚的，因为她的才华再多显示在言辞之中而非作品之中。克拉拉爱看玛格丽塔·卡赛尔，因为她长得漂亮，穿戴也十分讲究，再有就是她的声音完全可以听得清楚。只是她隐隐地给人以这样的感觉，好像故意让人去注意她，而且明显地在取悦那些像她一样未入门的观众。这一点反而大大地影响了克拉拉的兴味。她有喜欢某些东西的习惯，只要是值得喜欢的，她就一定会喜欢。但总的说来，她十分高兴彼得坐在她身边，而且不时给她以支持，否则在这既有兴趣又不甚了了的环境中她真的会如同身处荒原，无助又无奈了。她甚至感到他的一些观点的确给她那仍处于萌芽状态几近枯萎的幼稚看法以指导。因为当他在她耳边悄悄评价说德纳姆的表演很出色，而对哈利则实在不敢恭维时，她的心微微一震，这是一种惊讶的震颤，虽然很轻微，但她确实感受到了。她原以为艾瑞克·哈利口齿不是很清楚，表达不是很有力吗？而德纳姆的语气不是很平淡，单调，毫无生气吗？不过，她想，这本身可能就是问题的关键。

彼得在这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这是他的领域，因为他也写诗，而且常引以为豪地告诉别人他与塞缪尔·温斯顿有交往。这也正是首先让他想到带克拉拉来到这个诵诗会的理由。他愿意在她面前以一位诗人或作家的亲密朋友身份出现，而且他知道克拉拉也与其他女友不同，她是对这类事情很有兴趣，而非对他在诗坛上有多么稳定的位置而受感动。她确实是有兴趣的，甚至在参加这次诵诗会之前就把塞缪尔·温斯顿的诗作翻阅了一番。这些诗读起来含蓄，实际上热情奔放，写的是中产阶级下层生活，比方说活动在公园和车站里的某位衣着平常的年轻人，克拉拉会想像他是个朴实而敏感的青年，十分爱骑自行车，

但当她突然想到要是一辆摩托车就更会适合于他，因为他是个好炫耀的小伙子，身着皮夹克，发型很奇特。想到这儿，她也感到很愉快并且很惊喜。她喜欢这种嘲弄式的设想。艾瑞克·哈利的诗有些过分讲究，有些晦涩难懂，又显得气度不凡，这比塞缪尔·温斯顿的诗更能激发她的想像力。他的口音在她听来像北方口音，尽管美国腔很重。他穿了一身很旧的西装。玛格丽塔·卡赛尔是惟一在她家乡也略有所闻的诗人，看上去就是个女诗人的样子。她已是中年人了，但仍不失美艳，有些轻浮但不乏热情，声音有些刺耳，说话也不很讲究。她穿着一身素色绣花丝绸连衣裙。她朗诵时感情十分投入，但彼得还是忍不住在克拉拉耳边说她实在不怎么样。克拉拉也已意识到这一点，因为怎么可能看上去悦人的东西都必定是好的呢？不过她对这种诗作平平而外表华丽也还是很满意的。对这单调枯燥的，空空的舞台来说，后面的幕布是那么乏味，装饰是那么抽象，灯光变幻又是那么缺少活力，真需要一点赏心悦目的东西。

在这四个表演者之中，塞巴斯蒂安·德纳姆是惟一流露出真诚感的表演者。他也是其中年龄最大的一个，节目单上说他已有五十出头了。他也是最有名望的，关于这一点，克拉拉若不是事先翻阅一些有关书籍也是不知道的，因为在应邀参加这次诵诗会以前，她很少听到有人说起他。当她在图书馆目录室中看到他的著作目录，读着企鹅丛书指南上对他的评论，看到节目单上关于他的生平简介，克拉拉感到十分羞愧，居然如此鼎鼎大名的人物她却一无所知。他的声望是坚如磐石，无可动摇的。伴随着他名字的常常是“经典的”，“大师般的”之类的形容词。克拉拉停下来想了想，觉得她能够随口说出来仍在世的诗人可能只有 T.S. 艾略特和罗伯特·格雷夫斯——（是不是艾略特也已辞世了？）这时她不得不承认在文学界中的确还有不少空间去容

纳更多的宿将。她注意到他是这些人中(当然不包括卡赛尔小姐,她根本不具备诗人素质)惟一还将参加全国诵诗会演出的诗人,而且在节目单上他名列前茅。单就他的外表来说,就让人感到他必是诗人无疑,如果他不是个真正的诗人,如果不是全国诗会这样的场合,是没有人会选中他的,因为他绝对不会像玛格丽塔那样以精心妆扮而取胜。他并不难看,只是有些迟钝的样子。没有任何急功近利的迹象,没有任何炫耀的味道,仅仅是天赋本身让他立于舞台之上。他穿着西服,戴着眼镜。节目单上还介绍说,他除创作诗歌以外,还是个律师。他看上去的确不像个诗人,可克拉拉又感到他除了诗人以外什么也不像,而且毫无疑问地就是地地道道的诗人,从他那坚定、泰然、有教养的神情看来,他是位名符其实的诗人。对于他的诗克拉拉并不懂,因为主题本身是怎么回事她都不知道,只是知道些韵律知识,如是否押韵,可这有什么用呢?她也只能就韵律方面简单谈上几句,幸好没有人问她。

当她就在那间又大又破的化妆室里与德纳姆先生面对面时,她惊奇地发现与他握手,向他说她是如何喜欢这晚上的节目,是那么简单。他的回答也没有什么惊人之语,只是说他很高兴。很显然,他只希望与人握握手,互相问候一下而已。他背靠着的一面又宽又大,落满尘土的镜子站着,平和安静,时而和蔼地笑一笑,那么温和,那么成熟,又有些卓尔不群。玛格丽塔·卡赛尔却与此不同,尽管她的年纪和德纳姆相差无几,却急于到处征求意见。当塞缪尔·温斯顿把彼得和克拉拉介绍给她时,她只是简单而出于礼貌地问候一下彼得的母亲,因为她们曾是同学,紧接着就把话题转到了晚上的演出,显得有些急不可待,“咳,怎么样?”她问道。说着又转身问后面的一群人:“你们认为怎么样?你们没看演出吗?我刚才闭着眼睛,什么也没看,我真害怕台下根本